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吴明业: 本院受理原告吴宗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501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5年10月10日)9时在本法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罗先军: 本院受理方红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2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罗先军: 本院受理朱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2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怀挺: 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镇胡大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山西新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苏宁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本院受理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镇江林泰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创宏建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王根: 本院受理顾建安诉许国平、卢周岳、陆琴芬、张美玲、第三人余王根、章国兴、许刘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诺锐克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市东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06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清光、黄盛龙: 本院受理无锡新巨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江苏停哪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8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义坤秀: 本院受理何平诉你、刘芹焕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请求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剑、黄树详、字富全: 本院受理周德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 1. 由张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周德伟借款5000元, 并支付自2022年1月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周德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 由张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梁兰鹏: 本院受理张媛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送达起诉状(1. 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归还借款15000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法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刊登的隆丽明与无锡瑞景康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 隆丽明应为陈丽明, 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韩淑芸: 张家口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本委已经受理,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5)民字第298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庭组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持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庭组方式并指定仲裁员。开庭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9:00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三亚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良西诉吉林省建协劳务有限公司、吉林瑞航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0月27日9:00在第五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账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鑫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杨雄春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0月20日9:00在第四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账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安泰远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张鹏, 于2019年11月18日认定为工伤, 并向我分中心申请了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经核实其待遇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共计758360.73元。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满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依法支付该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伤保险待遇, 并书面告知我分中心。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支付, 我分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并取得对你单位偿还先行支付待遇的权利。将通过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湖北峰建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天九诉你公司及第三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0月27日9: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账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奇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强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0月20日9:0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账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匠新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胡利元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1月5日15:30在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微信公众账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tr><td>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799号 被鉴定人: 何修凤, 身份证号: 4227231954012**** 用人单位: 宜昌铭盛保洁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损伤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6、5.9.2.3款规定, 按停工留薪期符合,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无护理依赖; 停工留薪期符合S06.10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6号 被鉴定人: 蒲刚, 身份证号: 51072119740826**** 用人单位: 湖北华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规定, 确认为3个月, 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9号 被鉴定人: 李广平, 身份证号: 4227211965031**** 用人单位: 宁德顺进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8.2.1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34.3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1号 被鉴定人: 陈德志, 身份证号: 4228231997010**** 用人单位: 湖北西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4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92.0条款规定, 确认为6个月, 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td></tr>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799号 被鉴定人: 何修凤, 身份证号: 4227231954012**** 用人单位: 宜昌铭盛保洁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损伤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6、5.9.2.3款规定, 按停工留薪期符合,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无护理依赖; 停工留薪期符合S06.10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6号 被鉴定人: 蒲刚, 身份证号: 51072119740826**** 用人单位: 湖北华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规定, 确认为3个月, 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9号 被鉴定人: 李广平, 身份证号: 4227211965031**** 用人单位: 宁德顺进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8.2.1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34.3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1号 被鉴定人: 陈德志, 身份证号: 4228231997010**** 用人单位: 湖北西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4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92.0条款规定, 确认为6个月, 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799号 被鉴定人: 何修凤, 身份证号: 4227231954012**** 用人单位: 宜昌铭盛保洁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累及身体多个部位的损伤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6、5.9.2.3款规定, 按停工留薪期符合,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无护理依赖; 停工留薪期符合S06.10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6号 被鉴定人: 蒲刚, 身份证号: 51072119740826**** 用人单位: 湖北华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规定, 确认为3个月, 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9号 被鉴定人: 李广平, 身份证号: 4227211965031**** 用人单位: 宁德顺进劳务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8.2.1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34.3条款规定, 确认为12个月, 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821号 被鉴定人: 陈德志, 身份证号: 4228231997010**** 用人单位: 湖北西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部位: 脚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4款规定, 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 停工留薪期符合S92.0条款规定, 确认为6个月, 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仲裁公告 沈阳珺钰贸易有限公司、沈阳润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云波、宋德强、刘姝、李智: 本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葫芦岛壹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你方(被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胡仲[2022]38号),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胡仲裁第38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员会(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警街11号)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葫芦岛仲裁委员会 魏敬杨: 本院受理晏家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523民初2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 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宁子龙: 本院受理杭州观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1126破3号 本院根据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2024)浙1126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浙1126破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本案管理人。现查明, 截至2025年8月20日, 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已有7861019.29元, 其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清楚。故本院认为, 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资不抵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宣告破产之规定, 应当宣告其破产。本院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 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制清算公告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作出(2025)赣0502强清2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哨哥投资”)的强制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作出(2025)赣0502强清2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 就哨哥投资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哨哥投资出现清算事由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开展了自行清算程序, 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了剩余财产, 除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马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均已领取各自应分得的剩余财产, 仅紫马公司因失联尚未领取其应分得的剩余财产, 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现哨哥投资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紫马公司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联系清算组领取应分得的剩余财产, 否则清算组将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存等)向紫马公司交付其应分得的剩余财产。 二、哨哥投资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 自行承担费用和相应法律后果。债权申报过程中如有漏报、瞒报虚假申报债权的, 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哨哥投资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 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四、哨哥投资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承担如下义务: 1、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 并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 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 导致无法清算的, 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债权申报方式: 线下邮寄债权证明材料。 清算组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5号楼一层 联系人: 齐丹 联系方式: 18511249088 特此公告。 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5年8月23日 强制清算公告 2025年7月28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倪卫东申请, 裁定受理江苏东旺铝业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并于同日指定淮安市中内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清算组。 清算组现依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江苏东旺铝业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 戴桂军, 电话: 13390816837,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5号六层),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有关事项,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 自行承担补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江苏东旺铝业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 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三、江苏东旺铝业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員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承担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 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 导致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 清算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清算组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5号, 联系人: 戴桂军、费路江, 电话: 13390816837、18952383800。 特此公告。 江苏东旺铝业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23日 领取提存通知书 张守贵、边桂莲、陆香兰、张菊、张健: 朱建德根据已生效的《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7)辽07刑初17号]的判决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7)辽刑终202号]的判决, 于2025年8月21日, 将故意杀人罪一案赔偿张守贵、边桂莲、陆香兰、张菊、张健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704元提存于我处。请接到此通知后, 张守贵、边桂莲、陆香兰、张菊、张健本人持本通知书、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赔偿款。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解放路一段5-15号 辽宁省锦州市辽锦公证处 联系人: 王军、张涵越 联系电话: 0416-7119613 辽宁省锦州市辽锦公证处 2025年8月23日